

分期的每期应还本金=分期本金÷分期期数，每期应还本金（精确到分）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，余数计入第一期。

示例：办理分期金额为10000元，期数6期，每期应还本金为 $10000 \div 6 \approx 1666.67$ 。依据余数计入第一期，则第一期应还本金为1666.70元，剩余每期应还本金为1666.66元，客户应还本金合计为 $1666.70 + 1666.66 \times 5 = 10000$ 元。